附件3

委 托 书

因 原因，本人无法于2025年6月4日参加2025年海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前资格复审，特委托 （姓名） ， （身份证号码） 代为参加。本人保证有关本次资格复审等全部事项受委托人均会告知本人，因受委托人原因或本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面试、取消面试资格或资格复审不通过等后果，一切责任均由本人承担。

委托时限：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4日

委托人（手写签名）： 联系方式：

受委托人（手写签名）： 联系方式：

**注：须同时提供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**